



#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冼志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緊隨冼先生之委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冼先生, 現年48歲, 為一家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與電腦相關產品之新加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冼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 (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 獲取銀行系之文憑。彼於銀行業積逾10年經驗及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彼亦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 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 冼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錦興集團、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 冼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 惟冼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冼先生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收取每年10,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 (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 概無就委任冼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對冼先生加入本公司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